

第 23 条.土地费用优惠、免减政策

23.1.经营商贸、旅游、宾馆服务的企业自从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，从自由贸易区占有和使用土地费用中最初五年优惠 100%，其后三年优惠 50%。

23.2.在自由贸易区经营电力、供暖、线路系统、供水和消毒、清洗设施、公路、铁路、飞机场、通讯系统等基础设施和企业的企业、其分支机构自从开始经营活动之日起最初 10 年 100%免交在自由贸易区所占有和使用土地费用。

23.3.根据签署在自由贸易区占有和使用土地合同的蒙古国和外国法人、个人如何履行有效利用和占有、防护土地的责任情形，一定期限内解除其土地费用。